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範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豐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09年8月24日本院判決，分別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和範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貳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內政部移民署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伍佰零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提起本件上訴，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7萬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8123元未據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金額為2321萬84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萬4504元未據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列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各該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欣怡